

沈浑劳人仲字[2026]525 号

辽宁宸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周强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（沈浑劳人仲字[2026]525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仲裁员：石岑，记录人员：高凤坤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在沈阳市浑南区新硕街 1-1 号 210 室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